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24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彭俊維

葉特璿

被告 林誌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92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83%，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9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誌忠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104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4日21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屏東縣佳冬鄉佳和路天上人間停車場內倒車時，不慎擦撞由訴外人張維宸所有，停放於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61,086元（含工資11,944元、

01 烤漆15,887元及零件33,255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
02 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其對
03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4 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61,0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上揭主張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車保
11 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
12 寮分局佳冬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非交通事
13 故、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11
14 -37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就系爭
15 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第43-71頁），
16 被告並未到庭爭執，是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
22 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
23 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
24 第2款亦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25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26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27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
28 1項亦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本件事發地點為停車場，雖非傳統定義之道路範圍，
30 然仍屬供特定多數人通行之地，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
31 之駕駛規範，仍得作為汽車駕駛人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而

01 被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惟被告
02 卻疏未注意後方張維宸停放於上開地點之系爭車輛，致系爭
03 車輛受有損害，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揆諸上開規
04 定，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於
05 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亦屬有據。

06 (四)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7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
08 車，於111年1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7
09 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10 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4
11 日，已使用1年10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
12 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13 示，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4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094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告
15 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50,925元（即工
16 資11,944元＋零件23,094元＋烤漆15,887元＝50,925元），
17 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五、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19 翌日起，即自114年12月6日起（本院卷第81頁），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1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23 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7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8 執行。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銀雀

附件：

計算方式：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33,255 \div (5+1) \doteq 5,54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33,255 - 5,543) \times 1/5 \times (1+10/12) \doteq 10,16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33,255 - 10,161 = 23,094$ 。